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ssmax International Ltd.**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 會議室B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	1
二、會議議程 .....	2
三、報告事項 .....	3
四、承認事項 .....	6
五、討論事項 .....	7
六、臨時動議 .....	7
七、附錄 .....	8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	8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1
附錄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12
附錄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百零九年度現金 增資案資金執行情形 .....	18
附錄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20
附錄六、一百一十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21
附錄七、一百一十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29
附錄八、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表 .....	37
附錄九、營業項目對照表 .....	38
附錄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9
附錄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1
附錄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48
附錄十三、原公司章程 .....	63
附錄十四、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	68
附錄十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 股盈餘之影響 .....	73
附錄十六、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74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 會議室B
- 三、召開方式：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 四、宣佈開會
-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一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 (三)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四)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 (七)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報請 公鑒。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敬請 承認。
  -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公決。
  - 第二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 第三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 第四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有關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附錄一)。
- 二、報請 公鑒。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一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其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1 頁(附錄二)。
- 二、報請 公鑒。

(三) 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依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擬提列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900,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報請 公鑒。

(四)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2	722,801	153,160	152,544 註四	-	-	10.55%	1,445,601	Y	N	Y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尚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	722,801	89,766	88,496 註五	-	-	6.12%	1,445,601	Y	N	Y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RMJ CO. LTD.	2	722,801	14,268	13,840 註六	1,203	-	0.96%	1,445,601	Y	N	N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尚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共同額度)	2	722,801	860	860 註七	860	-	0.06%	1,445,601	Y	N	Y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與本公司之關係定義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額度如下：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在此限。

註四：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3,000千元及人民幣16,000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人民幣零千元。

註五：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1,000千元及人民幣14,000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人民幣零千元。

註六：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500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日幣5,000千元。

註七：係向銀行簽具保證票據之購料保證金額新台幣860千元，並提供購料存出保證票據新台幣860千元。

註八：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二、報請 公鑒。

(五)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9月23日核准申報生效，於109年10月22日完成募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109年10月23日起開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二、截至111年2月28日止，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整。

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期間：自109年10月23日開始發行至112年10月23日到期止，計三年。

票面利率：0%。

轉換情形：截至111年2月28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轉換1,001張，合計為5,085,792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第12頁(附錄三)。

三、截至111年2月28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之情形請參閱第18頁(附錄四)。

四、報請 公鑒。

(六)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金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示，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0頁(附錄五)。
- 三、報請 公鑒。

(七)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截至公告受理期間屆滿為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四、報請 公鑒。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第 21、29 頁(附錄六、七)連同營業報告書第 8 頁(附錄一)，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7 頁(附錄八)。
- 二、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本公司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六、敬請 承認。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長劉志平先生、董事黃瓊玉小姐擔任「如影優活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董事文德蘭小姐擔任「如影優活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察人。
- 二、因「如影優活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營業項目內容請參閱第 38 頁(附錄九)，擬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解除上述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提請 公決。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9 頁(附錄十)。
- 三、提請 公決。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1 頁(附錄十一)。
- 三、提請 公決。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示，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8 頁(附錄十二)。
- 三、提請 公決。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以下就針對一百一十年度經營情形及一百一十一年度營運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947,903 仟元，較一百零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678,969 仟元，成長幅度約為 7.31%。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159,513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27,532 仟元，較一百零九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53,821 仟元，下滑幅度為 17.09%。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及一百零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	3,947,903	3,678,969	7.31%
合併營業毛利	1,296,635	1,233,968	5.08%
合併營業費用	1,162,507	1,086,132	7.03%
合併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85	32,557	-22.03%
合併稅前淨利	159,513	180,393	-11.57%
合併稅後淨利	127,532	153,821	-17.0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63)	2,091	-370.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869	155,912	-21.8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一百一十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61	50.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6.34	438.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35	220.30
	速動比率(%)	113.80	14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0	5.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2	10.28
	純益率(%)	3.23	4.18

註:以上資訊係依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計算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止一百一十年度申請的專利共 2 項，未來我們將仍持續投入研發，以保持企業競爭力。

二、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戰後嬰兒潮邁入高齡化，造成醫療保健支出快速成長，然而隨著資通訊技術的進

步與成熟，各國持續應用資通訊技術或創新技術以改善健康醫療相關領域的瓶頸，尤其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醫療支出逐年攀升，但醫療照護人力卻逐年不足的情況下，引發各國積極投入數位醫療的發展，藉以尋求降低醫療費用與財政支出的解方。而隨著大數據、基因工程及 ICT、IoT 及 AI 等科技日新月異，技術應用範疇也由 eHealth 擴展到 mHealth。

數位醫療應用領域含括了健康、醫療及照護等三大範疇，依其應用服務等技術面向又可分為：一、收集資料的端點，如穿戴裝置與無線化醫材。二、資料傳輸的介面，如行動醫療 APP 及資料管理與分析系統及健康預測系統。三、服務體系，包含遠距健康醫療照護等。在中高齡消費者對於數位產品使用依賴度加劇，並輔以大數據醫療與 AI 智慧運用普及下，可預期數位化醫療將是醫材產業轉型的重要趨勢，而「醫療 4.0 時代」的來臨將引導醫療產業由實體產品轉變為無形服務，創造醫材產業更高的附加價值，朝向不受時間、地點限制之服務目標。然，醫療產業受法規嚴格管制，且醫療本身保守謹慎，縱使具有技術與應用能力，仍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轉型，始能逐步達到智慧化目標。優盛醫學深耕居家保健醫材 30 餘年頭，我們除了強化自製產品開發以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外，配合數位醫療的趨勢、結合多生理參數的硬體設備及與照護軟體的服務，為客戶提供智慧化及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將是產品開發的方向。

而在藥妝通路的發展上則以全省門市為基礎，除了做好社區經營、強化人員專業形象並把關產品安全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外，我們期許以健康照護諮詢中心連結消費者、以多元產品滿足消費趨勢，並以複合型態兼顧長期照護的社會需求，為中高齡消費者提供貼心、安心及放心的服務。此外，藉由日系品牌產品的引進與電商的開發帶進年輕消費族群、藉由異業合作方式，創造出新的消費模式，線上結合線下的營運方式，將為藥妝通路事業的營運帶來新的動能。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不適用預測財務與業務相關數字。然而公司管理階層，仍會依據產業環境、市場供需狀況，同時亦考量產能狀況與業務開發能力作整體評估設定內部目標。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醫材部門：

銷售面：有鑑於數位化醫療時代的來臨及新興市場對於居家醫療需求日益增加，藉由統合集團資源，以硬體開發結合照護軟體的模式，達到數位醫療健康照護的應用階段，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創造企業、客戶與消費者三贏的局面。

生產面：整合集團內的產能並搭配衛星廠商供貨彈性，進行產品線分流與客戶分流調配，以達產能充分利用與效率生產的目標。

通路部門：

銷售面：除了調整產品結構以迎合高齡化、長期照護的需求外並藉由日系品牌的建立，吸引年輕消費族群外，積極成立電商部門，藉由線上與線下整合銷售方式，將為通路的經營帶來新氣息，此外，持續不斷的展店、搶佔市佔是不變的法則，並藉由擴大與衛生院所的配合，搶搭長照 2.0 商機。

採購面：藉由採購策略的應用，以增強採購議價力，取得成本優勢，而自建物流倉則提升了商品配送效率及庫存管控效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醫療器材事業群：人口高齡化則仍會是醫療科技最重要的議題，遠距醫療打破醫療服務地點與距離的限制，場域與使用者的變化快速驅動著醫療器材型態的變革。我們將持續以居家保健為核心，產品開發方向除了朝智慧化、好操作或方便攜帶等趨勢發展外，以實體產品搭配軟體服務，搶攻數位醫療商機並強化醫材事業部門的差異化，創造企業更高的附加價值，同時透過產學合作、異業結盟，以提升產品力與獲利力，在「me-too」及「me-better」的產品外，更要追求「me-only」的產品開發，以尋求市場的領先地位。

連鎖通路事業群：在不可逆的高齡化發展趨勢下，強化門市的附加價值，並同時兼顧長期照護及社區照護的商機，將是我們無可取代的使命及目標，而如何拓展年輕消費族並培養品牌黏著度，讓線上結合線下銷售完美結合將為下一世代通路事業群發展提供養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在歷經了英國脫歐、美中貿易戰、地緣政治乃至於新冠肺炎的全球肆虐等政治、經濟與疾病因素的交互影響下，全球經濟成長持續趨緩，然而，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逐年高漲的醫療需求及新興國家經濟崛起下，全球醫材市場仍呈穩定成長。而戰後嬰兒潮的高齡化及照護人力逐年不足，迫使許多國家開始關注到數位醫療等新科技的應用。繼 WHO 提出數位醫療審議報告後，美國 FDA 也積極訂定數位醫療管理規範與架構，提出「數位醫療創新行動方案」來鼓勵醫療器材廠投入數位醫療發展，並啟動醫療器材軟體上市前認證制度，以建立新的醫療器材軟體管理架構。各國衛生藥品主管機關除了更加重視法規的嚴謹度，以藉此保障人民健康安全外，同時藉由透過法規或是稅制上來鼓勵創新技術的研發，並建立創新技術之相關標準，使企業有準則可以遵循。而在數位醫療器材法規革新與歐洲醫療器材採行歐盟新法規(MDR/IVDR)等規範趨嚴下，亦將加速各國醫材產業汰弱留強。

COVID-19 已徹底改變人們的消費習慣，科技的進步更使得不相關企業的競爭浮上檯面。過去二年，我們面臨了斷料風險、產能調整與物流的困頓。不論是政治的紛擾、病毒的肆虐或是詭譎多變的國際經濟局勢，再再都考驗著企業的應變能力與彈性。然，新興亞洲、非洲及中東等地區的開發中國家在經歷過去幾年的政治穩定期，已經陸續累積龐大的中產階級，而此消費族群正是居家用醫療保健市場消費的主力，對醫療保健產業而言，未來前景仍然是樂觀向上。

優盛醫學投入居家保健醫材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30 餘年來，期間經歷外在科技的劇烈變化與全球經濟局勢的起伏，於此過程中，我們深刻的體會到唯有紮實的研發能力、對品質的堅持並貼近使用者的需求，才能因應外部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把外在環境的壓力轉換成內部成長動力，才是企業永續經營之道。

最後，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劉志平



總經理：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附錄二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立恒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錄三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9年10月23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000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10,000,000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總張數為1,100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9年10月23日發行，至112年10月23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1月24日)起，至到期日(112年10月2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

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9.7%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9.8 元。

#####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

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left[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



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b.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

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 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110年1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9月1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0年1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9月13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

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1年10月23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年9月13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四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百零九年度現金增資案資金執行進度

一、資金執行計畫與進度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已於 109 年第 4 季募集完成。募集資金總額 204,700 仟元，再加上自有資金 41,962 仟元，主要係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66,662 仟元及轉投資子公司勝霖藥品(股)公司 80,000 仟元。

本公司已於 109 年第 4 季償還銀行借款 166,662 仟元，截至 109 年第 4 季止之實際資金執行進度為 100.00%，與原預定資金運用進度相符。

(2)轉投資子公司勝霖藥品(股)公司

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已於 109 年第 4 季募集完成。募集資金總額 204,700 仟元，再加上自有資金 41,962 仟元，主要係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66,662 仟元及轉投資子公司勝霖藥品(股)公司 80,000 仟元。

本公司已於 109 年第 4 季實際投入轉投資子公司勝霖藥品(股)公司 108,547 仟元，截至 109 年第 4 季止之實際資金執行進度為 135.68%，高於原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勝霖藥品(股)公司董事會原於 109 年 8 月通過為因應展店及疫情備貨需求，擬於 109 年第 4 季月底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募集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60,000 仟元為上限，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金額上限為 82,432 仟元；勝霖藥品(股)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1 月正式通過現金增資案，同時調整增加本次現金增資之額度，主要係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增加建構物流倉儲中心而規劃購置彰濱工業區內相關土地、建物及相關既有設備。本公司董事會亦於 109 年 11 月通過在新臺幣 115,000 仟元額度內現金增資勝霖藥品(股)公司，並於 109 年 11 月匯出投資款 108,547 仟元，勝霖藥品(股)公司已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增資變更登記，綜上致使本公司實際投入轉投資子公司勝霖藥品(股)公司 108,547 仟元高於原預計投入金額 80,000 仟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109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66,662	支用金額	預定	166,662
			實際	166,66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勝霖藥品(股)公司	80,000	支用金額	預定	80,000
			實際	108,54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35.68%
合計	246,662	支用金額	預定	246,662
			實際	275,20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11.57%

二、未支用資金用途：無。

三、是否涉及計劃變更：無。

附錄五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u>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p>

附錄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企業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的適當性亦重大影響資訊之品質及資本市場之運作，因此，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選取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交易證明文件，評估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爾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志平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4,395	12	213,33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9,142	16	340,964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884	-	6,6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6,841	5	85,51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9,612	1	6,24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48	-	1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1,010	4	72,248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7,822	2	16,323	1
1410 預付款項	17,162	1	6,6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613	-	1,998	-
	<u>705,029</u>	<u>41</u>	<u>750,040</u>	<u>43</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745,878	43	699,360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81,455	16	287,01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6	-	33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408	-	4,4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267	-	819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40	-	940	-
	<u>1,035,974</u>	<u>59</u>	<u>993,204</u>	<u>57</u>
	<u>\$ 1,741,003</u>	<u>100</u>	<u>1,743,24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2120	-	23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30	-	73,793	5
2170 應付帳款	2170	-	12,47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	39,95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	36,99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8,10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250	-	3,0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	31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2310	-	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	30,772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365	-	11,6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	349	-
	<u>200,287</u>	<u>11</u>	<u>183,134</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530	-	10,916	1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1	-	69,22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	18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	14,07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	20	-
	<u>94,415</u>	<u>6</u>	<u>218,734</u>	<u>13</u>
	<u>295,402</u>	<u>17</u>	<u>401,868</u>	<u>23</u>
<b>負債總計</b>				
<b>權益(附註六(十六))：</b>				
3100 股本	3100	-	843,228	48
3200 資本公積	3200	-	242,866	14
3300 保留盈餘	3300	-	401,635	23
3400 其他權益	3400	-	(42,128)	(2)
			<u>1,445,601</u>	<u>83</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741,003</u>	<u>100</u>
			<u>1,743,244</u>	<u>100</u>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林洪明係附屬團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047,593	100	897,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824,332	79	683,392	76
5900 營業毛利	223,261	21	214,308	2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642	-	1,40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401	-	1,16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1,020	21	214,074	24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72,517	7	58,457	7
6200 管理費用	69,274	6	69,91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31	3	29,29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97	-	-	-
營業費用合計	172,619	16	157,659	18
營業淨利	48,401	5	56,41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628	-	4,401	-
7010 其他收入	21,755	2	17,6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5	-	(1,405)	-
7050 財務成本	(2,807)	-	(5,69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381	5	80,12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172	7	95,118	10
	128,573	12	151,533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7,199	2	16,070	2
本期淨利	111,374	10	135,463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50)	-	(80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4	-	(5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6)	-	(1,3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36)	-	3,85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36)	-	3,8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72)	-	2,54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502	10	138,008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5		1.8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2		1.83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普通股	733,168	159,542	118,369	33,093	267,800	1,119,2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4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7)	2,5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3	-	(2,57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151	(8,15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63)	(14,663)
現金增資	60,000	33,600	-	-	-	93,6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2)	-	-	(1,716)	(1,89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	-	-	-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77	-	-	-	1,07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5,984	-	-	-	5,98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3,168	200,023	120,942	41,244	385,577	1,341,376
本期淨利	-	-	-	-	111,374	111,3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	(4,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238	106,5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44	-	(13,24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5,180)	(95,180)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3,852)	3,852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060	42,843	-	-	-	92,90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3,228	242,866	134,186	37,392	230,057	1,445,601



會計主管：林尚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董事長：劉志平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573	151,5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92	6,582
攤銷費用	1,947	1,1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83)	(104)
利息費用	2,807	5,695
利息收入	(3,628)	(4,4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7,381)	(80,124)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41	2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77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408)	(69,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2,787	206,964
應收票據增加	(262)	(4,315)
應收帳款增加	(1,428)	(20,26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364)	(3,326)
其他應收款增加	(38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87	(7,566)
存貨增加	(11,499)	(4,466)
預付款項增加	(10,542)	(66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85	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076	166,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2,736)	59,71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784)	3,11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96	(1,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423	15,731
負債準備及員工福利準備(減少)增加	(22)	53
預收款項減少	(29)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926	1,99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317)	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443)	79,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633	246,323
調整項目合計	(17,775)	176,4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798	327,966
支付之所得稅	(16,285)	(9,2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513	318,756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6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1)	(4,4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8)	8,749
取得無形資產	(3,932)	(3,88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5
收取之利息	4,697	4,389
收取之股利	4,000	2,4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646</b>	<b>(103,36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公司債	-	108,486
償還長期借款	-	(348,3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5)	(28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5)	195
發放現金股利	(95,180)	(14,663)
現金增資	-	93,600
支付之利息	(1,432)	(5,41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97,102)</b>	<b>(166,411)</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57	48,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338	164,3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214,395</b>	<b>213,338</b>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優盛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盛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優盛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企業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的適當性亦重大影響資訊之品質及資本市場之運作，因此，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選取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交易證明文件，評估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 **其他事項**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優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優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優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優盛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張淑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羅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8,455	17	\$ 537,22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308,204	8	521,498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7,231	-	7,2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226,362	6	167,043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32,895	1	14,71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3	-	1,16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09,958	22	738,866	22
1410 預付款項	89,305	2	75,92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888	-	11,566	-
	<u>2,088,901</u>	<u>56</u>	<u>2,075,250</u>	<u>62</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34,633	23	550,039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48,288	20	649,699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4,807	-	15,9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91	-	17,64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233	-	10,3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40,307	1	37,546	1
	<u>1,666,359</u>	<u>44</u>	<u>1,281,195</u>	<u>38</u>
	<u>\$ 3,755,260</u>	<u>100</u>	<u>\$ 3,356,44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100	-	\$ 21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68,554	2	91,29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0,648	-	8,658	-
2150 應付票據	494,670	13	379,337	11
2170 應付帳款	36,784	1	24,62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2,633	5	167,298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9,693	1	13,6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810	1	19,28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85,854	5	165,867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	29	-
2310 預收款項	32,697	1	1,9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11,727	-	8,157	-
2365 退稅負債－流動	4,965	-	9,1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4,998	30	942,014	28
	<u>10,916</u>	<u>-</u>	<u>102,838</u>	<u>3</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24,818	6	106,190	3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6,063	-	5,19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1	-	53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8,662	15	498,753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2,004	1	23,86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8,122	1	17,15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60,766	23	754,527	23
	<u>1,975,764</u>	<u>53</u>	<u>1,696,541</u>	<u>5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b>權益總計</b>				
	<u>\$ 3,755,260</u>	<u>100</u>	<u>\$ 3,356,445</u>	<u>100</u>



會計主管：林尚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董事長：劉志平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947,903	100	3,678,9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651,268	67	2,445,001	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96,635	33	1,233,968	34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910,321	23	837,645	23
6200 管理費用	194,294	5	190,79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778	1	58,86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及(廿二))	2,114	-	(1,172)	-
營業費用合計	1,162,507	29	1,086,132	30
營業淨利	134,128	4	147,83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4,049	-	3,21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2,951	1	52,81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5)	-	(1,743)	-
7050 財務成本	(19,830)	(1)	(21,730)	(1)
	25,385	-	32,557	1
稅前淨利	159,513	4	180,393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1,981	1	26,572	1
本期淨利	127,532	3	153,82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32)	-	(1,76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2)	-	(1,7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31)	-	3,85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31)	-	3,8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63)	-	2,09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869	3	155,912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1,374	3	135,46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158	-	18,358	-
	\$ 127,532	3	153,82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502	3	138,00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5,367	-	17,904	-
	\$ 121,869	3	155,912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5		1.8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2		1.83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733,168	159,542	118,369	33,093	116,338	267,800	(41,244)	1,119,266	212,137	1,331,403
-	-	-	-	135,463	135,463	-	135,463	18,358	153,821
-	-	-	-	(1,307)	(1,307)	3,852	2,545	(454)	2,091
-	-	-	-	134,156	134,156	3,852	138,008	17,904	155,912
-	-	2,573	-	(2,573)	-	-	-	-	-
-	-	-	8,151	(8,151)	-	-	-	-	-
-	-	-	-	(14,663)	(14,663)	-	(14,663)	-	(14,663)
60,000	33,600	-	-	-	-	-	93,600	-	93,600
-	(182)	-	-	(1,716)	(1,716)	-	(1,898)	1,898	-
-	2	-	-	-	-	-	2	(2)	-
-	1,077	-	-	-	-	-	1,077	-	1,077
-	-	-	-	-	-	-	-	86,591	86,591
-	5,984	-	-	-	-	-	5,984	-	5,984
793,168	200,023	120,942	41,244	223,391	385,577	(37,392)	1,341,376	318,528	1,659,904
-	-	-	-	111,374	111,374	-	111,374	16,158	127,532
-	-	-	-	(136)	(136)	(4,736)	(4,872)	(791)	(5,663)
-	-	-	-	111,238	111,238	(4,736)	106,502	15,367	121,869
-	-	13,244	-	(13,244)	-	-	-	-	-
-	-	-	-	(95,180)	(95,180)	-	(95,180)	-	(95,180)
-	-	-	(3,852)	3,852	-	-	-	-	-
50,060	42,843	-	-	-	-	-	92,903	-	92,903
\$ 843,228	242,866	134,186	37,392	230,057	401,635	(42,128)	1,445,601	333,895	1,779,496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請詳閱海峽會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59,513	180,3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7,622	222,520
攤銷費用	6,799	6,1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14	(1,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43)	(247)
利息費用	19,830	21,730
利息收入	(4,049)	(3,2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47	1,0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863)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308
租約修改利益	(10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2,617	247,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14,519	66,65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	(4,916)
應收帳款增加	(61,329)	(57,53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283)	10,563
存貨增加	(71,092)	(106,054)
預付款項增加	(13,381)	(11,9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78	(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128	(103,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2,736)	60,077
應付票據增加	1,990	3,570
應付帳款增加	115,333	65,51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163	6,42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779	9,718
負債準備及員工福利準備增加	2,393	1,859
預收款項減少	(29)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51)	5,81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92)	(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3,350	152,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478	48,937
調整項目合計	442,095	296,2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1,608	476,687
支付之所得稅	(26,181)	(17,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5,427	459,345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455)	(67,9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8	130
取得無形資產	(5,654)	(3,6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61)	(3,7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0)	(10,007)
收取之利息	4,061	3,27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47,691)</b>	<b>(81,97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76,551	192,651
短期借款減少	(92,500)	(230,475)
發行公司債	-	108,486
舉借長期借款	156,013	5,526
償還長期借款	(5,571)	(352,502)
租賃本金償還	(172,485)	(163,9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70	1,197
發放現金股利	(95,180)	(14,663)
現金增資	-	93,600
支付之利息	(18,398)	(21,67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6,59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50,600)</b>	<b>(295,207)</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06)	3,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230	85,2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7,225	451,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608,455</b>	<b>537,225</b>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附錄八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819,646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4,164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50,148)	(135,98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683,662
加：一百一十年度稅後淨利	111,374,12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123,814)	
減：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735,942)	95,514,368
可供分配盈餘		214,198,0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1 元/股)	(92,755,047)	
股東紅利—股票(0 元/股)	0	(92,755,0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442,983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附錄九

優盛醫學及如影優活 (股)公司

相同營業項目表

公司別 項次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如影優活(股)公司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醫療器材零售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附錄十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關於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關於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依業務需要修訂。</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u>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採平衡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並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每年就當年度獲利產生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應分配</u></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採平衡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並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分派現金股利時，就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p>	<p>依業務需要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股東之股息紅利(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0.1 元時得不予分配。</p> <p>分派現金股利時,就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p>		
<p>第二十三條： ……………(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三條： ……………(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修訂版次</p>

附錄十一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p>	<p>依金管會外部專家意見修正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p>	<p>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u></p>	<p>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原條文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屬「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 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屬「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二) 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原條文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二、<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1. <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2. <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3.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4. <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u></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u>公司與關係人取得、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1. <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2. <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3.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4. <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u></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修訂部分文字，並重新編排。</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5. <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6. <u>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7. <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已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u></p>	<p>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前項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之。</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略)</p>	<p><u>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原條文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略)</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略)</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附錄十二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p>	<p>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p>	<p>增訂：</p> <p>1.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2. 為因應開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3.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p>		<p>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三條、<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u></p>	<p>第三條、<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增訂： 1. 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2.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3.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p>第三條之一、<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u></p>	<p>(本條新增)</p>	<p>新增本條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下列事項：</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四條、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四條、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增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p>
<p>第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p>	<p>第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p>	<p>增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p>	<p>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p>
<p>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保存期限期滿前，經股東依公司法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u></p>	<p>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保存期限期滿前，經股東依公司法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增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之資料保存。</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u></p>	<p>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追認。</u></p>	<p>增訂：</p> <p>1.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p> <p>2.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增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p>
<p>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增訂：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二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u></p>	<p>第二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增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規範。</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u></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二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二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增訂視訊股東會之作業規範。</p>
<p>第二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p>	<p>第二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原第二三條內容移至第二八條。</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修改本條內容為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之規範。</p>
<p>第二十四條、<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本條新增)	<p>新增本條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之規範。</p>
<p>第二十五條、<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本條新增)	<p>新增本條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之規範。</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六條、<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本條新增)</p>	<p>新增本條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之規範。</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u></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	新增本條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之規範。
<u>第二八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	<u>第二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	本條修改條號。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二、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十三、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四、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依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訂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需買回之股數。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關於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

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含)以上，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四條之二：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

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刪除)。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事業群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採平衡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並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分派現金股利時，就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二十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十四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八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



動議) 未終結前, 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 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 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 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 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 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 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 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 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 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表決, 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 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 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 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二一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 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 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 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 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 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視為棄權, 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 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 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 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逾期撤銷者,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 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 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由109年5月28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本辦法由110年5月28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附錄十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44,026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1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元(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註 1)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11 年度預測資料，故有關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尚不適用。

附錄十六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44,025,5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4,402,556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752,204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111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一)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二)
董事長	劉志平	109.05.28	7,679,542	10.47	8,970,645	10.62
董事	黃瓊玉	109.05.28	36,720	0.05	89,124	0.1
	文德蘭	109.05.28	0	0	0	0
	吳志忠	109.05.28	2,045	0	1,045	0
	柯俊英	109.05.28	0	0	0	0
	盛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宗翰	109.05.28	4,626,789 0	6.31 0	4,144,450 0	4.91 0
獨立董事	方鶴	109.05.28	0	0	0	0
	黃立恒	109.05.28	21,896	0.03	21,896	0.02
	張清為	109.05.28	0	0	0	0
董事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12,345,096	16.83	13,205,264	15.63

註一、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73,316,764 股。

註二、民國 111 年 03 月 28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84,402,556 股。

